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謝函芸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RA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畢高有限公司？抑為邱清平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（畢高有限公司暨邱清平）？

二、請陳明聲請人係基於何法律關係或原因事實執有系爭支票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。（由於聲請人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、受款人，故有陳報及釋明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